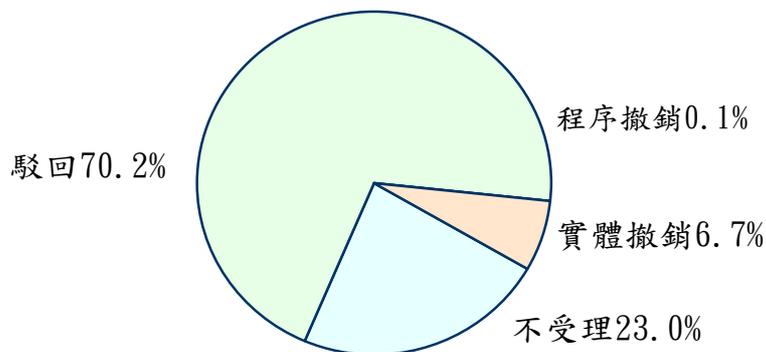


## 2. 復審事件辦理結果

92年5月28日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公布施行，取消再復審程序，將復審改由本會統一受理，並增設再審議制度（原準用訴願法辦理之再審事件改為再審議事件）。復審事件自92年開始受理，累計辦理1,177件。其中審議決定1,059件，占累計總件數90.0%；其他處理118件，占累計總件數10.0%。在本會審議決定之事件中：不受理244件，占23.0%；駁回743件，占70.2%；撤銷72件，占6.8%（其中程序撤銷1件，占0.1%；實體撤銷71件，占6.7%）。（請參閱第44頁表3）

復審事件審議決定—按百分比



復審事件審議決定—按件數

